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通榆县土产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通榆县土产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9881053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yk21s
建设项目名称	通榆县土产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通榆县土产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22759335009Y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英男 刘英男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英男 刘英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英男 刘英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A84M47F3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鲁振宇	08352243507220135	BH002528	鲁振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鲁振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	BH002528	鲁振宇
徐微	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04882	徐微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页码
1	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明确各敏感保护目标距烘干塔之间距离。	P10
2	结合项目用地性质及通榆县自然资源局说明文件，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另外，本项目位于通榆县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优先保护单元范围内，应说明本项目与通榆县水源涵养区位置关系，并结合该优先保护单元保护要求，充实“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P1、P3
3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说明晾晒场建设情况，补充晾晒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明确湿粮含水率(有 25%、19%两种内容)，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复核临时粮囤的仓储能力及规模。	P10-12
4	细化烘干粉尘环境影响分析，明确防尘罩及抑尘网设置情况，补充其除尘机理；复核热风炉烟尘去除效率；细化无组织排放粉尘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P23、P25-26
5	复核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特别是烘干塔采取措施后噪声声级值降低 30 分贝的依据)，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27、P29
6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细化其储存情况介绍内容。	P30-31
7	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P33、附图、附件
8	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已修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通榆县土产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英男	联系方式	13331405060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铁西区迎新街东、富强西路南(原土产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23 度 03 分 45.572 秒, 北纬 44 度 48 分 1.7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 备案）部门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无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占比（%）	2.67	施工工期	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475.6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通榆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铁西区迎新街东、富强西路南，占地面积为商业用地，根据通榆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通榆县通榆县土产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的说明》，本项目符合《通榆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2021-2035 年)》规划要求。</u></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一项鼓励类中第一类“农林业”中第 26 条“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项目，并能带动种植业、运输业的发展，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通榆县铁西区迎新街东富强西路南，根据《白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白政函[2021]68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吉林省 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白城市地区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通过有效的处理措施处理，废气中颗粒物和二氧化硫的排放可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氮氧化物的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综上，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①水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用水仅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由厂区自来水供给，不会对区域水资源产生影响。</p> <p>②土地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位于通榆县铁西区迎新街东、富强西路南，所在区域不属于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不会超出区域土地资源上线。</p>

③能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冬季采暖为电取暖，生产过程中使用生物质燃料，不涉及煤炭等能源利用，不会突破能源利用上线。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铁西区迎新街东富强西路南，根据《白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白政函[2021]68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通榆县城镇开发边界，编码为ZH22082220002，详见附图1-1。

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1、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2、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3、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采取相应措施满足标准后排放。

②总体准入要求

根据《白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白政函[2021]68号），本项目与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

表1-1 项目与《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项目	“三线一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区域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经查《白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白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详见附图1-1，本项目区域位于通榆县城镇开发边界，编码为ZH22082220002。	符合

白城市 总体 准入要 求	空间布局 约束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要求。	不涉及	符合
		推进建设现代化绿色产业基地，包括现代农业产业基地、新能源产业基地、新兴产业发展基地。通过实现低碳发展，与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相衔接，形成东西保育、中部开敞的生态格局。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盐渍化极敏感和敏感占比较大的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	不涉及	符合
		大力推进退牧还草、草原防灾减灾、鼠虫草害防治、严重碱化退化沙化草原治理等重大工程，严格落实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 到2025年，森林覆盖率达到13%，筑牢吉林省西部生态屏障。	不涉及	符合
	污染 物 排放 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2035年全市PM 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35微克/立方米以下，并保持稳定。	根据《吉林省2022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白城市全市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23微克/立方米。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嫩江、洮儿河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以上，各断面水质不出现V类。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符合

			部达到或优于III类。重点湖泊水质稳定达标。2035年，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嫩江、洮儿河水质达到优良以上。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 重点湖泊水质稳定达标。		
		污染物控制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到203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7%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7%以上。	不涉及	符合
			到2025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6%，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不涉及	符合
			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 县级及以上城市全面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限制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泥在垃圾填埋场填埋。 到2025年底，因地制宜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支持建制镇加快补齐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短板。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强化“一废一品一库”管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以及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30.0亿m ³ ；2035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33.4亿m ³ 。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影响白城市的用水指标。	符合
		土地资源	待国土空间规划发布后从其要求。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商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能源	依据省级下达的控制目标管理。	本项目热风炉使用生物质燃料，不涉及煤炭。	符合
表1-2 项目与《通榆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推进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符合，本项目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本项目非重点行业，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与《通榆县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7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与通政办发[2021]7号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节选）	项目符合性
环境空气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符合，本项目建设的热风炉为燃生物质热风炉，并配备有布袋除尘装置及15m高排气筒，满足通榆县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方案中的规定。
水环境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	符合，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满足通榆县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方案中相关规定
土壤环境	
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推进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总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及其评审，促进评审结果可视化应用。污染地块依据土壤环境治理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经治理修复和效果评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再开发利用。	符合，本项目厂内生产区域内已全部硬化处理，废水不外排，固废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进行处理，不乱堆乱放。满足通榆县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方案中相关规定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在调查评估基础上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	

②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符合性分析

关于本项目烘干设备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 目环境准入。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 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 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 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 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 洁煤制气中心除外)。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 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烟气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放;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重点区域内;本项目使用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	符合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 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 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 (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 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高粱烘干采用1台4t/h燃生物质热风炉。	符合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 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 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 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 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 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 行。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烟气进行处理,可满足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 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 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 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 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 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 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 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 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 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 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	本项目卸料区加强管理,降低卸粮高度,禁止大风天气作业;圆筒初清筛及传送带密闭,圆筒筛自带过滤袋,筛分下泄口设围挡,定期清理收集;烘干塔塔身设置内外腔,在内腔的侧壁上开设有连通内腔与外腔的排潮口,在外腔的侧壁上开设有排风口,在外腔的底部设有漏斗形的集尘仓,在集尘仓的底部设有排杂口;采用密	符合

	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闭型车辆运输、加盖苫布，减速慢行等。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控制项目的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③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 号）中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本次评价对项目周边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调查，结果如下：															
表 1-5 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符合性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粮油仓储管理办法》</th><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本项目情况</th><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 1000 米；</td><td style="padding: 5px;">本项目周边 1000 米范围内主要为村庄、农田，无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污染源、危险源；</td><td style="padding: 5px;">符合</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 500 米；</td><td style="padding: 5px;">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主要为农田和村庄，无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污染源、危险源；</td><td style="padding: 5px;">符合</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 100m。</td><td style="padding: 5px;">本项目 100 范围内无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因此符合要求。</td><td style="padding: 5px;">符合</td></tr> </tbody> </table>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 1000 米；	本项目周边 1000 米范围内主要为村庄、农田，无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污染源、危险源；	符合	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 500 米；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主要为农田和村庄，无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污染源、危险源；	符合	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 100m。	本项目 100 范围内无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因此符合要求。	符合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 1000 米；	本项目周边 1000 米范围内主要为村庄、农田，无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污染源、危险源；	符合													
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 500 米；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主要为农田和村庄，无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污染源、危险源；	符合													
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 100m。	本项目 100 范围内无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因此符合要求。	符合													
经上表分析，本项目满足《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周边环境对企业没有制约因素，在此进行生产活动，不会受到外界影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白城市通榆县铁西区迎新街东富强西路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吉林省和白城市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要求；符合《通榆县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铁西区迎新街东、富强西路南，为新建项目，项目东侧为村庄，距离本项目烘干塔 93m；南侧为村庄，距离本项目烘干塔 30m；西侧为迎新街，隔街为村庄，距离本项目烘干塔 80m；北侧为富强西路，隔路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南侧住户，距离厂界处为 10m，距离烘干塔为 30m。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1。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详见附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 200t/d 烘干塔及一台 4t/h 燃生物质热风炉及利用现有一间办公室。厂区占地面积 4475.64m ² ，建筑面积为 760m ² ，本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 新建一座 200t/d 烘干塔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450m ² ，建筑面积为 680m ² ，主要为办公室、检斤室以及化验室。	利用现有
		热风炉间 热风炉间建筑面积为 80m ² ，新建一台 4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	新建
		晾晒场 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主要用于晾晒湿粮。	/
	储运工程	粮囤 共 2 个，用于临时储存干粮，各储存 500t 干粮。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由当地分散式地下水水源井提供。	/
		排水 厂区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
		供电 区域电网供应	/
		供热 生活取暖采用电采暖，生产用热采用一台 4t/h 燃生物质热风炉供给。	/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废气	有组织	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烘干塔塔身设置内外腔，在内腔的侧壁上开设有连通内腔与外腔的排潮口，在外腔的侧壁上开设有排潮口，排潮口四周设置防尘罩；粮食输送过程中加罩密封，在设备连接处加密封垫或密封胶，筛分过程在密闭空间进行，转

		运采用密闭型车辆运输、加盖苫布。	
	噪声	采用隔音、减振、消声等措施。	/
	地下水	厂区旱厕进行一般防渗，厂区道路、仓储区域及锅炉房地面等均做混凝土地面硬化处理。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及筛分杂质、回收粉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存至热风炉间内，外卖做肥料。	/

2、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成品高粱（烘干后），烘干塔烘干能力为 200t/d，年生产天数为 60 天，生产规模为年烘干高粱 12000 吨，本项目仅进行临时仓储烘干后的高粱，仓储时间最长为 3 个月，每个粮囤最大仓储能力为 500t，共 2 个粮囤，总仓储能力为 1000t。高粱经烘干后，产品高粱含水率约为 14%。本项目产品高粱执行国家标准《高粱》（GB1353-2018）2 等高粱标准，建设规模及产品产能详见表 2-2。

表 2-2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量 (t/a)	产品标准
1	高粱（烘干后）	11273.651	国家标准《高粱》（GB1353-2018） 2 等高粱标准，含水率 14%

3、主要设备数量及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1	烘干塔（干燥能力 200t/d）	1
2	燃生物质热风炉 (4t/h)	1
3	后仓提升机	1
4	前仓提升机	1
5	皮带输送机	10
6	筛选机	4
7	地秤	1
8	小型扒谷机	1
9	绞龙	1
10	离心式通风机	1
11	通引风机	2
12	布袋除尘器	1

13	热风炉风机	2			
4、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					
<p>本项目所使用原粮高粱来源为当地农户，受当地气候和高粱收割时间影响，本项目原粮高粱的含水率存在一定的浮动，<u>最大含水率为 19%</u>。本项目参照《玉米干燥中的耗能》粮食加工/2005 年第二期、生物质成型燃料的低位热值以及烘干水份等计算出生物质颗粒的用量约 800t/a。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4。</p>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存储位置	来源
1	原粮（湿高粱）	t	12000	厂区外露天晾晒	外购
2	生物质颗粒	t	800	不在厂区内存儲，现用现买	外购
表 2-5 生物质成型燃料组成成分					
项目		单位			
全水分 Mt		%			
灰分 Aar		%			
挥发分 Vdaf		%			
固定碳 FCad		%			
低位发热量 Qnet, ar		(MJ/kg)			
硫分 Star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p>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烘干工作日为 60 天（每年 11 月至次年 1 月），临时仓储周期为 3 个月，每天 24 小时。</p>					
6、给排水					
<p>(1)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企业劳动定员为 10 人，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则生活用水为 0.5m³/d (30m³/a)。采用自来水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要。</p>					
<p>(2)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废水排放量为 0.4t/d (24t/a)，废水排入室外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处理，外运用作农肥，不外排。</p>					

	<p>7、本项目平面布置</p> <p>本项目新建热风炉、烘干塔、粮囤位于厂区南侧；厂区北侧为办公室。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2。</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一、工艺流程简述</p> <p>(1) 湿粮进厂：本项目外购原粮为湿粮（<u>最大含水率约为 19%</u>）。湿粮由运输车辆运进厂内后，首先在地磅进行检斤。</p> <p>(2) 原粮筛分除杂：湿粮通过移动式输送机及封闭式提升机将湿粮输送到筛分机进行清理，去除杂质，筛分机使用全封闭式密封罩密封，筛分后粮食经粮食排口排出，通过提升机提升至烘干塔进行烘干。</p> <p>(3) 粮食烘干：筛分后的粮食进入烘干塔，在烘干塔内进行干燥、冷却，经干燥后的粮食由烘干塔排粮口排出，本项目烘干后成品高粱含水率约为 14%；杂质经杂质排口排出，收集后集中处理。</p> <p>(4) 输送、成品入库：粮食经设置于烘干塔底部传送设备输送至粮囤或厂内暂存，及时外售。</p> <p>二、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p> <pre> graph LR A[原粮] --> B[卸车] B --> C[筛分] C --> D[塔前提升机] D --> E[谷物烘干塔] E --> F[输送机] F --> G1[出售] F --> G2[入库] %% 产污节点 G1-1[G1-1: 无组织粉尘 N:噪声 S1: 筛分杂质 (含轻质飞扬物)] --> B G1-2[G1-2: 无组织粉尘 N:噪声] --> C G1-3[G1-3: 无组织粉尘 N:噪声] --> D G1-4[G1-4: 无组织粉尘 N:噪声 S4: 回收粉尘] --> E G1-5[G1-5: 无组织粉尘 N:噪声 S5: 轻质飞扬物] --> F G2[G2: 热风炉烟气 N: 噪声 S2: 灰渣 S3: 收集粉尘] --> E </pre> <p>该图展示了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流程从原粮开始，依次经过卸车、筛分、塔前提升机、谷物烘干塔、输送机，最后产出出售或入库。产污节点包括：G1-1 (筛分杂质，含轻质飞扬物) 在卸车后产生；G1-2 (无组织粉尘，噪声) 在筛分后产生；G1-3 (无组织粉尘，噪声) 在塔前提升机后产生；G1-4 (无组织粉尘，噪声，回收粉尘) 在谷物烘干塔前产生；G1-5 (无组织粉尘，噪声，轻质飞扬物) 在输送机前产生；G2 (热风炉烟气，噪声，灰渣，收集粉尘) 在谷物烘干塔上方产生。</p> <p>图 1 本项目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p> <p>三、物料平衡</p> <p>本项目主要原料为高粱，<u>新收购的高粱含水率约 19%</u>，收购的高粱在厂区湿粮晾晒场晾晒后，进入烘干塔进行烘干后高粱含水率为 14%左右，水分散失量为 701.689t，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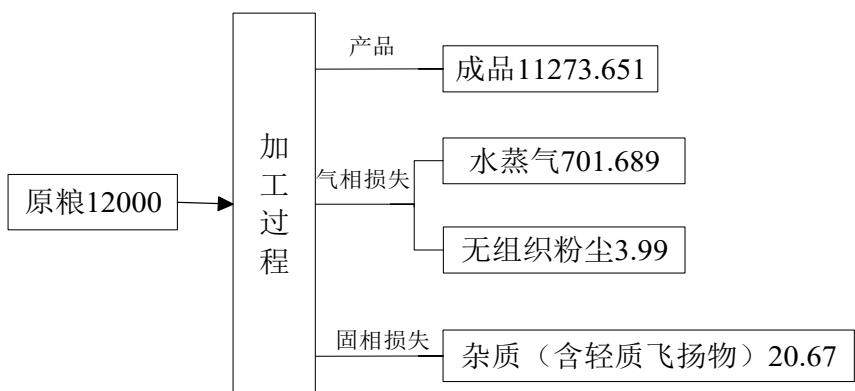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吉林省 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全年平均浓度为 SO_2 年平均浓度 $6 \mu\text{g}/\text{m}^3$, NO_2 年平均浓度为 $17 \mu\text{g}/\text{m}^3$,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0.6\text{mg}/\text{m}^3$,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04 \mu\text{g}/\text{m}^3$, PM_{10} 年平均浓度为 $42 \mu\text{g}/\text{m}^3$, $\text{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23 \mu\text{g}/\text{m}^3$ 。详情见下表。						
	表 3-1 2022 年全省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						
	污染物	平均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	9	60	15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	14.0	40.0	35.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平均	95 百分位	600.0	4000.0	15	达标
	O_3	90 百分位 8h 平均	90 百分位	107.0	160.0	10.7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	42.0	70.0	60	达标
	$\text{PM}_{2.5}$	年平均浓度	-	23.0	35.0	65.7	达标
由上表可知，白城市 2022 年各污染物年均浓度和百分位数 24h 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的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氮氧化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本次设置一个补充监测点。							
① 监测点布设							
本次共布设 1 个大气监测点位，监测点名称及布设情况详见表 3-2 及附图 3-1。							
表 3-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序号	点位名称	监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E	N				

A1	厂区下风向 100m	123.070827 13	44.803351 77	TSP、 NO _x	2023.10.9- 2023.10.11	东北侧	0.1km
②监测项目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中特征污染物为 TSP、NO _x 。							
③监测单位及时间							
由吉林省瀛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1 日连续 3 天进行监测。							
④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限值 (ug/m ³)	最大占 标率 (%)	超标率 (%)	是否达标	
冷家店村	TSP	0.083-0.089	300.0	17.82	-	是	
	氮氧化物	0.026-0.029	小时值 250	11.6	-	是	
		0.027-0.028	日均值 100	28			
⑤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oi}$							
式中： I_i —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 _i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g/m ³ ；							
C _{oi}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m ³ 。							
利用各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统计各类污染物小时平均浓度的检出率、浓度范围、超标率和最大超标倍数。							
⑥评价结果							
由统计结果表 3-3 可以看出：评价区内各特征监测因子的日均浓度对应的单项标准指数均小于 100%，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2、地表水							
(1)数据来源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2023 年 3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							

水质月报》白城市国控断面 2023 年 3 月水质。

(2)评价结果

表 3-4 白城市 2023 年 3 月国控断面水质状况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月份	水质类别			水质标准	是否达标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洮儿河	到保大桥	月亮湖下	3	/	II	II	II	达标	无数据比较	无数据比较
				III	III	III	III	达标	持平	持平
嫩江	哈尔戈	3	/	III	/	III	III	达标	无数据比较	无数据比较

根据《2023 年 3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白城市区域内洮儿河、嫩江国控断面均达标，水质较好。

3、声环境

(1) 监测点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概况，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共布置了 3 个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详见表 3-5 及附图 3-1。

表 3-5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设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N1	厂区东侧 10m
N2	厂区南侧 10m
N3	厂区西侧 40m

(2) 监测单位及时间

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昼、夜监测 1d。

(3)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位置	10 月 9 日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N1	厂区东侧 10m	50	42
N2	厂区南侧 10m	53	43
N3	厂区西侧 40m	52	40

(4) 声环境现状评价

采用直接比较的方法评价项目周边的噪声现状达标情况,由表 3-6 可见,各监测点的等效声级均能够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说明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现有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区内均采取地面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通榆县居民	X	Y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区	东侧	10
	通榆县居民	10	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区	南侧	10
	通榆县居民	0	-4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区	西侧	40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及准保护区范围内。								

	<p>3、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p> <p>4、地下水环境：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料。</p> <p>5、生态环境：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一、废气</p> <p>(1)热风炉烟气</p> <p>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及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二级标准，NO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相关排放标准详见表 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200</td><td>/</td><td rowspan="3">GB9078—1996</td></tr> <tr> <td>二氧化硫</td><td>850</td><td>/</td></tr> <tr> <td>烟气黑度</td><td>1.0</td><td>/</td></tr> <tr> <td>氮氧化物</td><td>240</td><td>/</td><td>GB16297-1996</td></tr> </tbody> </table> <p>(2)无组织粉尘</p> <p>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 3-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无组织粉尘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 <tr> <th>监控点</th><th>浓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d>GB16297-1996</td></tr> </tbody> </table> <p>二、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室外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p> <p>三、噪声</p> <p>项目所在区域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根据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位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因此所在区域应满足 2 类区标准，因此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3-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0	/	GB9078—1996	二氧化硫	850	/	烟气黑度	1.0	/	氮氧化物	240	/	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0	/	GB9078—1996																										
二氧化硫	850	/																											
烟气黑度	1.0	/																											
氮氧化物	240	/	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GB12348-2008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热风炉烟尘、SO ₂ 、NO _x ，本次按许可浓度进行核算污染物总量，详见表 3-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烟气量 m³/a</th><th>污染物名 称</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量 (t/a)</th><th>许可排放浓 度 (mg/m³)</th><th>许可排放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热风 炉排 气筒</td><td rowspan="5">4.992× 10⁶</td><td>颗粒物</td><td>0.8</td><td>0.004</td><td>200</td><td>0.998</td></tr> <tr> <td>SO₂</td><td>108.97</td><td>0.544</td><td>850</td><td>4.243</td></tr> <tr> <td>NO_x</td><td>163.46</td><td>0.816</td><td>240</td><td>1.198</td></tr> </tbody> </table>					类别	烟气量 m ³ /a	污染物名 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浓 度 (mg/m ³)	许可排放量 (t/a)	热风 炉排 气筒	4.992× 10 ⁶	颗粒物	0.8	0.004	200	0.998	SO ₂	108.97	0.544	850	4.243	NO _x	163.46	0.816	240
类别	烟气量 m ³ /a	污染物名 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浓 度 (mg/m ³)	许可排放量 (t/a)																						
热风 炉排 气筒	4.992× 10 ⁶	颗粒物	0.8	0.004	200	0.998																						
		SO ₂	108.97	0.544	850	4.243																						
		NO _x	163.46	0.816	240	1.198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 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中的“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属于“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排污口为一般排污口，因此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因此本次可豁免污染物总量的审核。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内容包括：新建一座 200t/d 烘干塔以及一台 4t/h 燃生物质热风炉等。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如下：</p> <p>1、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1) 施工废水</p> <p>厂区地面均已硬化处理，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无施工废水产生。</p> <p>(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主要是有机物和悬浮物，一般不含有毒物质，排入厂区现有防渗旱厕中，定期清抽外运做农家肥处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p> <p>2、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本工程施工场地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运输车辆产生尾气。</p> <p>①运输路线及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减少路面扬尘；</p> <p>②物料堆存位置尽量选取远离敏感目标方向，并加盖苫布，工程建设边界设施工围护；</p> <p>③热风炉间等建设时需要使用混凝土，尽量购买成品混凝土；</p> <p>④避免大风天气作业。</p> <p>⑤选用污染物排放达标的车辆，车辆减速慢行，减少汽车尾气产生量。本项目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p> <p>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施工机械和车辆行驶噪声。为减轻施工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①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从而减轻噪声影响；</p> <p>②运输车辆限速、禁鸣，尽量降低对声环境产生影响。</p> <p>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将施工期间噪声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对</p>
-----------	---

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物主要包括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

（1）施工垃圾

施工垃圾主要是一些拆除废弃物，可回收部分如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不可回收部分送建筑垃圾场，对环境影响不大。

（2）生活垃圾

本工程规模小，施工人员不多，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暂存于垃圾箱内，定期运至村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环境影响程度不大。

综上所述，施工期虽然带来了某些环境影响因素，但这些因素通过采取合理的措施后不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且这些污染因素随着工程的竣工，会全部消失或缓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有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源强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热风炉烟气。							
	①源强核算过程：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源强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根据《工业污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生物质工业锅炉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6240 标 $m^3/t \cdot 原料$ ；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kg/t \cdot 原料$ ；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1.02kg/t \cdot 原料$ ；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为 $17Skg/t \cdot 原料$ 。本项目建有 1 台 $4t/h$ 燃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生产用热，成型生物质颗粒量约为 $800t/a$ ，燃料为外购成型生物质，其含硫率为 0.04%，经计算，烟气量为 $4.992 \times 10^6 m^3/a$ ，热风炉烟气中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颗粒物： $0.4t/a$ 、 SO_2 ： $0.544t/a$ 、 NO_x ： $0.816t/a$ 。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80.13mg/m^3$ 、 SO_2 ： $108.97mg/m^3$ 、 NO_x ： $163.46mg/m^3$ 。							
	各项污染物产排放量详见表4-1、表4-2。							
	表 4-1 热风炉烟气中污染物产生情况							
	序号	污染源	烟气量 (m^3/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时间 h	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1	热风炉	4.992×10^6	颗粒物	0.4	1440	0.278	80.13	3466.67
2			二氧化硫	0.544	1440	0.378	108.97	
3			氮氧化物	0.816	1440	0.567	163.46	
表 4-2 热风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情况			是否达标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热风炉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 +15m 排气	是	0.8	0.003	0.004	200 / 达标

		二氧化硫	筒		108.97	0.378	0.544	850	/	达标
		氮氧化物			163.46	0.567	0.816	240	/	达标

②污染治理措施及达标情况

根据表 4-2，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和 SO₂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NO_x 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DA00 1	热风炉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23.0683004	44.8021889	1	0.5	8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200	/
		SO ₂							850	/
		烟气黑度							1.0	/
		NO _x							240	/

(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失常或开/停车	颗粒物	50%	40.1	12h	1.67	1次/年	尽快检修，必要时停产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包括烘干粉尘、筛分及清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装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料卸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高粱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轻质飞扬的高粱皮。

①烘干粉尘

本项目干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无组织逸散。粉尘主要为项目烘干塔进塔粮食中高粱皮粉尘和带有控粮器的烘干塔上控粮器调节轮毂间隙过小和流速过快，也可将原粮挤压破碎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仓储可知，干燥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0.25kg/t·原料，则本项目干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3t/a，本项目烘干粉尘不适合用除尘器处理，因烘干粉尘中水份较大，使用除尘器除尘，含水份的粉尘会黏在布袋上，降低了除尘器的使用寿命及处理效率。故烘干粉尘从源头上治理可减少烘干粉尘排放量，其次烘干塔上部排潮口四周设置防尘罩，可有效抑制粉尘排放，及时清理防尘罩上过滤的粉尘。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95%，故本项目烘干粉尘排放量约为 0.15t/a，0.104kg/h。烘干塔和锅炉房四周建有围墙可阻挡部分烘干粉尘及高粱皮，且本项目南侧居民与西侧居民位于厂区上风向，东侧居民距离本项目烘干塔较远，因此烘干粉尘及高粱皮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较小。

②筛分及清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于筛分区进行筛分及清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仓储按照同类项目比较，过筛及清理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1.5kg/t·原料，则本项目过筛及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18t/a，通过采用封闭清理筛进行筛分，筛分机自带纤维过滤袋，并且定期清理收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99%，故本项目过筛及清理粉尘排放量约

为 0.18t/a, 0.125kg/h。

③装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干燥后高粱外卖需卡车装运，装运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本次无组织粉尘核算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相关产污系数。装运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0.15kg/t · 原料，则本项目装运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1.8t/a，装运过程设置围挡，运输过程需苫布苫盖，减速慢行。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60%，故本项目装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量约为 0.72t/a, 0.5kg/h。

④收料卸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原料收购后，由卡车运输进入厂区，卸料于卸料区。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仓储及按照同类项目比较，卡车卸料的产污系数为：0.3kg/t · 原料，则本项目卡车卸料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3.6t/a，通过采取加强管理、降低卸粮高度、禁止大风天工作等措施，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60%，故本项目卸料粉尘排放量约为 1.44t/a, 1kg/h。

⑤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包括转运送至筛分及烘干塔等生产全过程全部转运和输送产生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仓储按照同类项目比较，转运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1.25kg/t · 原料，则本项目转运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15t/a，通过在传送带加罩的方式，加强密闭性，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90%，故本项目转运粉尘排放量约为 1.5t/a, 1.042kg/h。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总量为 3.99t/a，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可满足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经采取各项措施后，厂界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均存在居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南侧住户，距离本项目烘干塔 30m，南侧住户与西侧住户均位于厂区上风向，东侧住户虽位于下风向，但距离本项目烘干塔较远，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及最近居民的影响较小，可接受。

3、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表 4-5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及去向一览表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源	排放量		污染物	产生量		去向
		m ³ /d	m ³ /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1	生活污水	0.4	24	COD	300	0.0072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BOD ₅	150	0.0036	
				NH ₃ -N	25	0.0006	
				SS	120	0.0029	

4、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烘干塔、提升机、筛分机、风机、输送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约在 80—90dB (A) 之间，除风机外，其他设备均为室外声源。通过对产噪设备底座加减振垫、风机进出口管道上安装消声器，风机进出口处用柔性接头连接等措施，治理前后主要噪声源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噪声源情况表 单位：dB (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噪声产生源强/dB (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源强/dB (A)	持续时间/h
1	烘干塔	1	90	减振+消声	60	24
2	筛选机	4	80	减振+消声	56	8
3	风机	5	80	减振+消声	56.97	24

①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推荐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等效声级。

①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cdot \lg \frac{1}{T} \sum_i^n t_i 10^{0.1 L_{Ai}}$$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cdot Lg (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③声传播衰减计算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用 $L_A(r) = L_A(r_0) - A_{dir}$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r、 r_0 —与声源的距离；

$L_p(r)$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p(r_0)$ —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具有指向性声源的 $L(r)$ 和 $L(r_0)$ 必须是在同一方向上的声级。

②预测范围

噪声评价主要预测厂区内的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根据导则要求，本次仅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并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③预测参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产生于各种设备及风机，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采取的降噪措施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根据经验估算，基础减振隔声取值 20dB (A)，设备消声减振措施取值 10dB (A)，为了计算简单化，将主要噪声源看作点声源，各点声源噪声值经减振、消声处理后叠加噪声值为 62.78dB(A)，然后计算点声源经过衰减之后的贡献值。

依据上面的预测模式和参数，预测点声源经过衰减之后的贡献值以及环境保护目标的预测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名称	墙体隔声后噪	预测点声压级
----	--------	--------

		声值 dB (A)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点声源距厂界距离	62.78dB (A)	10	9m	10m	70m	
贡献值		42.78	43.69	42.78	25.88	
背景值	厂区东侧 10m	昼间 50 夜间 42	/ /	/ /	/ /	
	厂区南侧 10m	昼间 / 夜间 /	53 43	/ /	/ /	
	厂区西侧 40m	昼间 / 夜间 /	/ /	52 40	/ /	
	厂区东侧 10m	昼间 50.75 夜间 45.42	/ /	/ /	/ /	
	厂区南侧 10m	昼间 / 夜间 /	53.48 46.37	/ /	/ /	
	厂区西侧 40m	昼间 / 夜间 /	/ /	52.49 44.62	/ /	
经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消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最大值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周围敏感点噪声可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u>(3) 噪声防治措施</u>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烘干塔、筛选机、风机等设备，为最大限度减少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区应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2) 在安装高噪声设备时应加装减振垫等设施，连接处设置软连接，从而减轻了产噪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加强对高噪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和维修。						
4) 做好厂区周围及厂界附近的植树绿化工作，因地制宜选择树种，厂界周围种植高大乔木，既可防止降尘污染、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又可达到保护和净化环境的目的。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热风炉						

灰渣及除尘灰、筛分杂质（含轻质飞扬物）以及回收粉尘。

(1) 本项目生物质灰渣产生量为 80t/a，除尘灰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0.396t/a，灰渣及除尘灰袋装临时存放于热风炉间内，外卖用于生产肥料。

(2) 本项目清理筛出来的杂质以及散落在地面上的轻质飞扬物产生量约为 17.82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本项目烘干过程回收粉尘产生量约为2.85t/a，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按每天 0.5kg/人，则产生量为 0.5t/a，暂存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详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1	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999-99	0.5	固态	无	间歇排放, 0.5t/a	/	垃圾箱	环卫部门处理
2	生产	筛分杂质 (含轻质 飞扬 物)	一般 固废	900-999-99	17.82	固态	无	间歇排放, 17.82t/a	/	袋装	环卫部门处理
3		回收 粉尘	一般 固废	900-999-99	2.85	固态	无	连续排 放, 2.85t/a	/	袋装	环卫 部门 处理
4	热风炉	布袋 除尘 器收 集的 烟尘	一般 固废	900-999-64	0.396	固态	无	间歇排 放, 0.396t/a	/	袋装	暂存 于热 风炉 间， 外售 处理

5	热风炉灰渣	HW49 其他废物	900-999-64	80	固态	无	间歇排放, 80t/a	/	袋装	暂存于热风炉间, 外售处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体废物的堆积、贮存必须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热风炉灰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应采用袋装形式存于热风炉间, 避免粉尘逸散。										
6、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对厂区道路、仓储区域及锅炉房地面做地面硬化处理, 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物质中不存在风险物质。										
由于生物质本身具有可燃性, 在储存过程中会有发生火灾的风险, 如储存不当将会发生火灾, 本项目生物质每日运至厂区热风炉间, 不在厂区贮存, 因此, 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8、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本项目运营期各项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热风炉烟气	烟囱出口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次/年		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噪声	厂界外1m	噪声			1次/季					
无组织废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气				
---	--	--	--	--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预计为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67%,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0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
运营期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热风炉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热风炉风机等	3
		无组织废气	筛分密闭、粉尘收集、清理等措施	1.5
	噪声		设置隔声罩、基础减振等措施	1
	固废		垃圾箱	0.5
	地下水		地面硬化	2
合计				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热风炉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 +15m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执行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NO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卸料区加强管理,降低卸粮高度,禁止大风天气作业;圆筒初清筛及传送带密闭,圆筒筛自带过滤袋,定期清理收集;烘干塔塔身设置内外腔,在内腔的侧壁上开设有连通内腔与外腔的排潮口,排潮口四周设置防尘罩;采用密闭型车辆运输、加盖苫布,减速慢行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噪声	/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回收粉尘及筛分杂质(含轻质飞扬物)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热风炉灰渣和除尘灰袋装暂存于热风炉间,外卖做肥料。厂区固体废物均已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防渗旱厕采用刚性防渗结构,经混凝土添加剂改性处理,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0.8mm,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100mm,渗透系数不大于10 ⁻⁷ cm/s。厂区道路、仓储区域及锅炉房地面均做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规范化排污口</p> <p>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原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p> <p>2、环保验收要求与内容</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竣工环保验收。</p> <p>建设单位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p>3、排污许可证申请制度</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开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p>

六、结论

通榆县土产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营运期如能充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综上，在企业采取各项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看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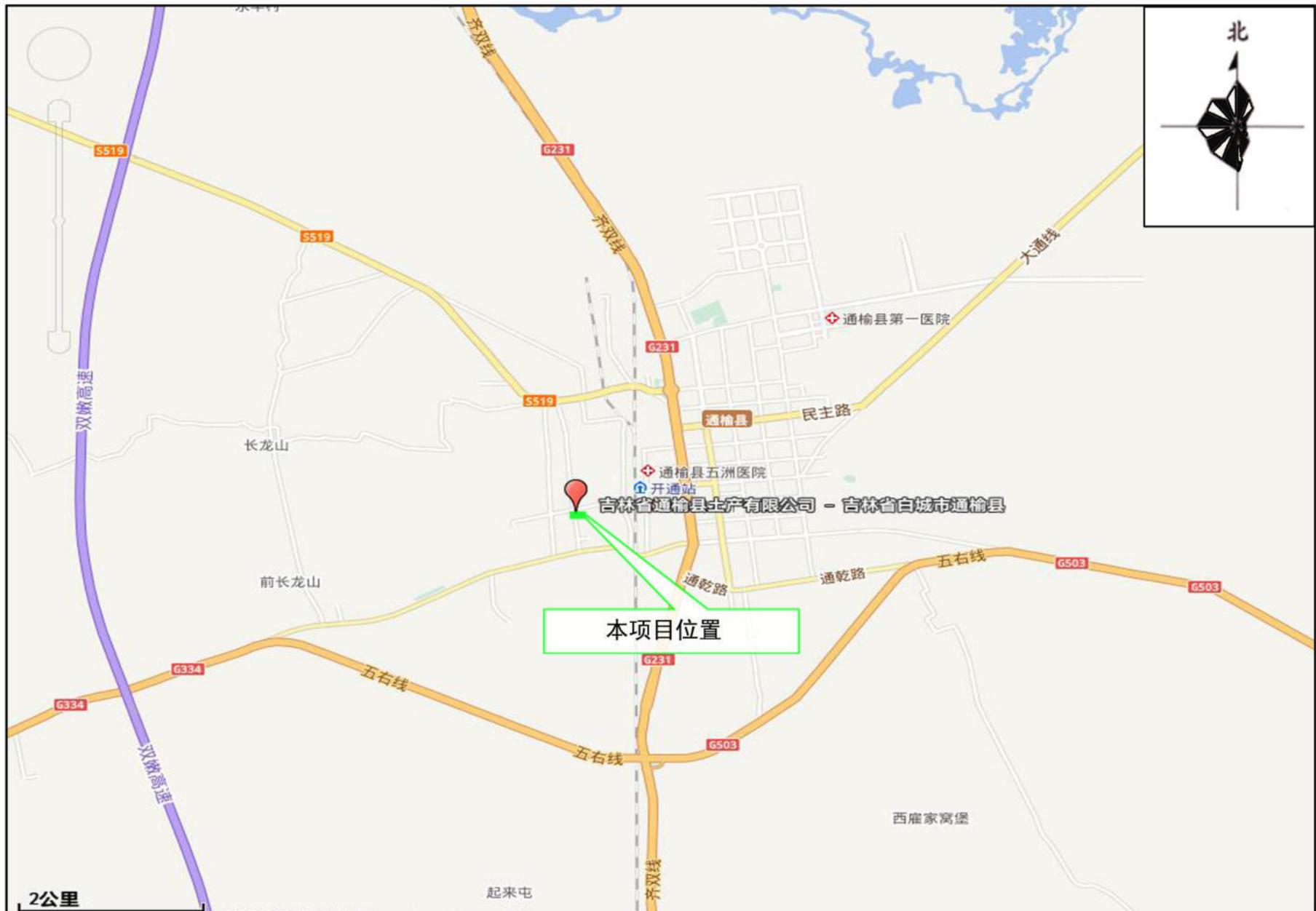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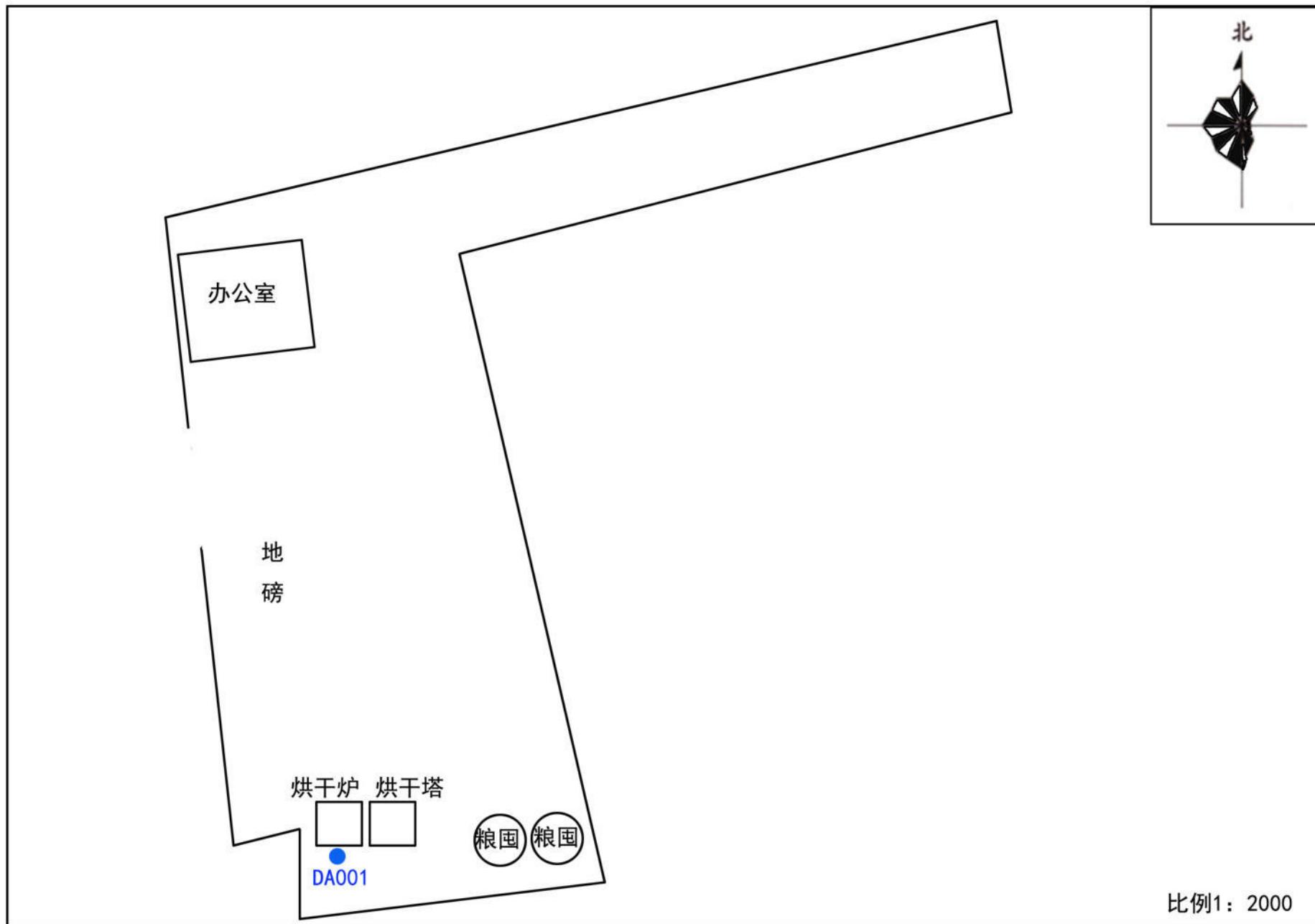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628	0	0.628	0.628
	SO ₂	0	0	0	0.544	0	0.544	0.544
	NO _x	0	0	0	0.816	0	0.816	0.816
	COD	0	0	0	0	0	0	0
废水	氨氮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5	0	0.5	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筛分杂质	0	0	0	17.82	0	17.82	17.82
	回收粉尘	0	0	0	2.85	0	2.85	2.85

	粉尘灰	0	0	0	0.396	0	0.396	0.396
	灰渣	0	0	80	0	80	80	80
危险废物	/	0	0	0	0	0	0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1 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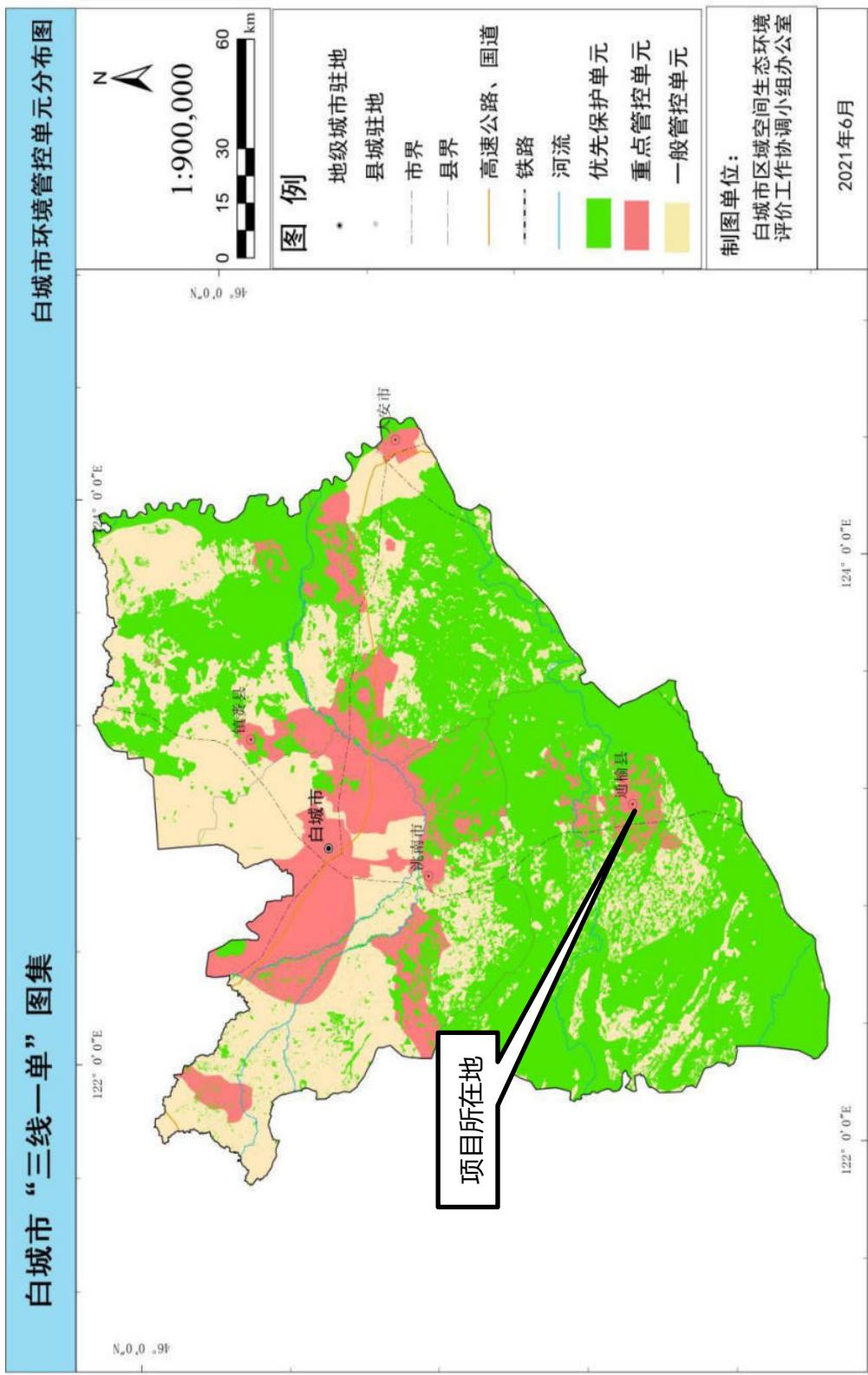
图例

本项目

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1-1 本项目与自城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22759335009Y
(副本)

名称 通榆县土产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开通镇兴华南街

法定代表人 刘英男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02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02日至2046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粮食收购（凭粮食收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农副产品、畜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10 25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逾期未年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依法进行处理。

<http://211.141.74.198:8081/aiccps>

登记机关



通榆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关于通榆县土产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的说明

通榆县土产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粮食收购、仓储、烘干项目位于通榆县开通镇铁西社区迎新街与富强西路交汇，该建设项目符合《通榆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特此说明



通榆县土产有限责任公司营业用房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
用地布局规划图



北
1:1000

规划说明:

- 依据《通榆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 该项目总体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和居住用地；
- 图中标注尺寸单位为“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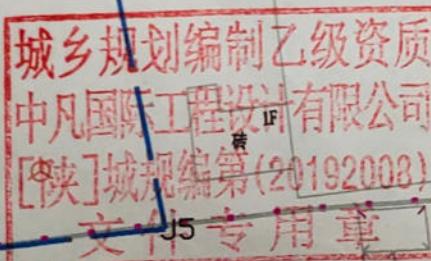
用地界址点坐标一览表

序号	X轴坐标	X轴坐标
1	4962805.335	504902.914
2	4962831.107	505009.033
3	4962818.931	505011.195
4	4962801.543	504940.104
5	4962720.057	504955.639
6	4962717.684	504917.713
7	4962725.518	504916.993
8	4962725.019	504911.945
1	4962804.923	504907.864

规划总用地面积4475.64平方米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名称	数量 m ²	备注
总用地面积	4475.64	
总建筑面积	680	
总占地面积	450	
计容建筑面积	680	
其中		
单体	面积 m ² 层数	
营业用房	680 二层	
绿地面积	0.00	
建筑密度	10.1	
容积率	0.15	
绿地率	0.00%	
停车位	11辆	



文件专用章



图例
— 地块线
□ 有建筑
■ 无建筑
— 道路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2082220210007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通榆县自然资源局(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

日期 2021年07月02日



用地单位	通榆县土产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通榆县土产有限责任公司营业用房建设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通榆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吉(2017)通榆县不动产权第0002365、0002367号
用地位置	铁西区迎新街东、富强西路南(原土产公司院内)
用地面积	4475.6400，本次批准建筑物占地面积450平方米
土地用途	商业用地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680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协议出让用地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用地规划审定单

地字第 220822202100072 号

建设单位名称	通榆县土产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通榆县土产有限责任公司营业用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地址	铁西区迎新街东、富强西路南（原土产公司院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无
建设项目用地边界	东至：土产公司宗地	南至：李军、于连国	
	西至：迎新街	北至：富强西路	
容积率	0.15	建筑高度(最高)	10.5米
供热方式		主要出入口方向	迎新街东
机动车停车要求	按停车位停放		
开竣工时间	2021.07—2021.11		
土地获取方式	协议出让用地		
规划要求	按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		
土地要求	按不动产权证及规划核定用地范围进行建设		
注意事项	严格按规划施工建设，否则不予竣工验收		

发证机关：通榆县自然资源局(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 07 月 02 日



管线综合设计条件

地字第 220822202100072号

建设单位名称	通榆县土产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通榆县土产有限责任公司营业用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地址	铁西区迎新街东、富强西路南（原土产公司院内）
设计要求	
注意事项	

发证机关：通榆县自然资源局(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 07 月 02 日





170712050023

编号： CCYB-20231012-206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通榆县土产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委托单位：通榆县土产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噪声



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华润置地长安里第 G2 棚 0 单元 112、113、114 号房

邮政编码：130022

电话：13596407275



说 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4.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计量认证章、公章和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5. 如客户对本报告的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7. 本公司不负责采样时（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本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不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
8.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存档。

一
境
浩

151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通榆县土产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通榆县土产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吉林省通榆县开通镇兴华南街
检测项目：环境空气：氮氧化物、TSP； 噪声：等效A声级。
采样日期：2023年10月09日--2023年10月11日
检测日期：2023年10月09日--2023年10月12日
采样人员：马跃、阿卜杜赛麦提·库尔班

二、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3.10.09	多云	18	100.5	46	2.4	东北风
2023.10.10	晴	19	100.4	44	1.8	东风
2023.10.11	晴	21	100.3	45	1.2	东南风

三、采样规范

项目	采样规范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四、检测依据方法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	mg/m ³
NO _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15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五、检测仪器

TSP	电子天平	PTY-124/223	S-TP-01
NO _x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型	S-ZWGD-02
噪声	声级计	AWA5636	S-SJJ-01

六、检测结果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A1#厂区下风向 100m		
	样品编号	TSP	单位
2023.10.09	20231009-TYTC-A001	0.089	mg/m ³
2023.10.10	20231010-TYTC-A001	0.084	mg/m ³
2023.10.11	20231011-TYTC-A001	0.083	mg/m ³

续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A1#厂区下风向 100m	
		样品编号	NO _x
2023.10.09	02:00	20231009-TYTC-A002	0.028
	08:00	20231009-TYTC-A003	0.026
	14:00	20231009-TYTC-A004	0.029
	20:00	20231009-TYTC-A005	0.027
	日均值	20231009-TYTC-A006	0.027
2023.10.10	02:00	20231010-TYTC-A002	0.027
	08:00	20231010-TYTC-A003	0.029
	14:00	20231010-TYTC-A004	0.028
	20:00	20231010-TYTC-A005	0.026
	日均值	20231010-TYTC-A006	0.028
2023.10.11	02:00	20231011-TYTC-A002	0.028
	08:00	20231011-TYTC-A003	0.029
	14:00	20231011-TYTC-A004	0.028
	20:00	20231011-TYTC-A005	0.026
	日均值	20231011-TYTC-A006	0.027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3.10.09	N1#厂区东侧 10m	50	42
	N2#厂区南侧 10m	53	43
	N3#厂区西侧 40m	52	40

(以下空白)

编制: 董彦芳审核: 孙晓娟签发: 张伟日期: 2023.10.12日期: 2023.10.12日期: 2023.10.12

营业执照



工程师证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352243507220135
File No.:

姓名: 鲁振宇
Full Name: 鲁振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05月
Date of Birth: 1974年05月

专业类别:

批准日期: 2008年05月11日
Approval Date: 2008年05月11日

签发单位盖章: 吉林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协会
Issued by: 吉林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协会

签发日期: 2008年8月27日
Issued on: 2008年8月27日

社保证明



打印编号: GP1afe7cd26g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鲁振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303197405053230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5-05	个人编号	500403961
状态	在职	养老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失业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参工时间	1996-07-01	当前所在单位	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参保时间	缴费开始时间	缴费截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失业保险	199607	200601	202305	10227	105781
养老保险	199607	199607	202305	322	2

险种	离退休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养老保险	无	无	无	无	无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失业保险	无	无	无	无	无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溫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打印日期为止。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jlsi.jl.gov.cn)
或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www.ceshbx.org.cn>) 网站查询。
3、此表可以通过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麦格纳验证码查询。

打印时间:2023-06-07 14:18:46

通榆县土产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

《通榆县土产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通榆县土产有限责任公司，聘请了3名相关专业的技术专家组成评估审查组。

专家按照环评技术导则要求，认真审查了《通榆县土产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通榆县土产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300万元。

建设地点：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铁西区迎新街东富强西路南（原土产公司院内）

2.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座200t/d烘干塔，一台4t/h燃生物质热风炉及一间办公室。建成后年烘干高粱12000t。

3.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及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热风炉烟气以及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中的二级标准; NO_x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粉尘通过烘干塔塔身设置内外腔, 在内腔的侧壁上开设有连通内腔与外腔的排潮口, 在外腔的侧壁上开设有排风口, 在外腔的底部设有漏斗形的集尘仓, 在集尘仓的底部设有排杂口; 粮食输送过程中加罩密封, 在设备连接处加密封垫或密封胶, 筛分过程在密闭空间进行, 转运采用密闭型车辆运输、加盖苫布等措施, 无组织粉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设备, 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 至项目边界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废物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回收粉尘及筛分杂质(含轻质飞扬物)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热风炉灰渣和除尘灰袋装暂存于热风炉间, 外卖做肥料。厂区固体废物均已得到妥善处置,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 环境可行性分析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当地发展规划,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建成后, 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能为环境所接受, 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社会效益, 因此, 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此项目是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审查意见

专家认为, 该报告书(表) 符合 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 同意 该报告书(表) 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 该报告书(表) 质量为 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明确各敏感保护目标距烘干塔之间距离。

2、结合项目用地性质及通榆县自然资源局说明文件，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另外，本项目位于通榆县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优先保护单元范围内，应说明本项目与通榆县水源涵养区位置关系，并结合该优先保护单元保护要求，充实“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说明晾晒场建设情况，补充晾晒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明确湿粮含水率（有 25%、19%两种内容），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复核临时粮囤的仓储能力及规模。

4、细化烘干粉尘环境影响分析，明确防尘罩及抑尘网设置情况，补充其除尘机理；复核热风炉烟尘去除效率；细化无组织排放粉尘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5、复核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特别是烘干塔采取措施后噪声声级值降低 30 分贝的依据），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细化其储存情况介绍内容。

7、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8、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组长签字：王晓东

2023年11月6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通榆县土产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评审考核人： 王晓东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在单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2023年11月6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 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 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i>68</i>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 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 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 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 最高为 10 分, 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 优秀【≥90】; 良好【89,80】; 合格【79,60】; 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通榆县土产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正确，同意项目通过评审。

三、修改补充建议

1、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明确各敏感保护目标距烘塔之间距离。

2、结合项目用地性质及通榆县自然资源局说明文件，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另外，本项目位于通榆县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优先保护单元范围内，应说明本项目与通榆县水源涵养区位置关系，并结合该优先保护单元保护要求，充实“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说明晾晒场建设情况，补充晾晒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明确湿粮含水率（有25%、19%两种内容），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

4、细化烘干粉尘环境影响分析，明确防尘罩及抑尘网设置情况，补充其除尘机理；复核热风炉烟尘去除效率；细化无组织排放粉尘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5、复核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特别是烘塔采取措施后噪声声级值降低30分贝的依据），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细化其储存情况介绍内容。

7、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通榆县土产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评审考核人： 田瑞青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吉林省实丰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 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 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i>69</i>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 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 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 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 最高为 10 分, 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 优秀【≥90】; 良好【89,80】; 合格【79,60】; 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评文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和经验，给本项目的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后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但项目选址南、东、西侧有居民，选址相对敏感，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的前提下，项目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编制内容基本符合我国现阶段相关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项目工程分析较为全面，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完善修改后的报告可以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进一步明确优先保护单元-通榆县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的管控要求，充实项目建设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占地为商业用地，结合自然资源局文件，进一步充实项目建设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细化项目建设位置（明确具体位置）；明确项目占地性质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完善项目建设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2、进一步明确本项目工程内容，明确本项目是否包括粮食储存？若包括则须复核行业类别；明确是否有食堂等生活辅助设施，补充设备型号；

3、细化/核实项目工艺流程，细化产排污节点叙述（如热风炉工艺、烘干过程等）及重要工艺参数。

4、核实声环境功能区划，2类区的依据？

5、进一步核实《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项目粉尘系数（系数有误），核实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量；明确项目建设噪声、粉尘等对三侧居民的影响分析，从污染源分布、环保角度分析厂区平面布置的合理性，并提出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减缓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充实水污染物的计算；按导则规范噪声源表，并完善噪声设备，核实噪声预测结果；完善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6、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图件。

田耀青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通榆县土产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评审考核人：

何丹丹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桓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3年11月6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 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 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u>70</u>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 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 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 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 最高为 10 分, 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 优秀【≥90】; 良好【89,80】; 合格【79,60】; 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对项目可行性的意见

本项目位于通榆县铁西区迎新街东富强西路南（原土产公司院内），建设性质为新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南侧住户，距离为 10m。新建一座 200t/d 烘干塔，配套一台 4t/h 生物质热风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通榆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采取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后，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项目报告表基本符合编制指南的要求，报告编制质量为 合格。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 细化项目与省、市“三线一单”总体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复核所在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的类型，进一步完善项目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内容。
2. 明确用地环境现状及现有构筑物情况，根据规划文件复核各部分构筑物的建筑面积。进一步复核临时粮囤的仓储能力及规模。
3. 复核高粱原粮及烘干后产品的含水率，进一步完善物料平衡分析。明确是否还涉及其他粮米加工工序。进一步核实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细化热风炉及烘干塔的工作原理及流程叙述。
4. 复核生物质燃料的组分构成，复核生物质消耗量。进一步核实热风炉烟气主要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进一步完善烘干塔排尘、筛分等环节无组织粉尘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充实对近距离敏感点的影响可接受性。
5. 核实噪声监测点位的合理性。结合平面布局完善主要产噪设备分布及源强，复核噪声源持续时间，核实噪声预测结果。
6. 细化污染物排放监督检查清单的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未审)

《通榆县土产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根据 2023 年 11 月 6 日《通榆县土产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对《通榆县土产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复核，认为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通榆县土产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与补充，同意上报。

复核人：王振东

2023年11月10日